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全發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臺北
○○○○○○○○○○）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3年度偵字第449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全發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3列所載之「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
日某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入住前之某
時」。

(二)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6列所載之「陳全發於113年4月
18日前某日某時許，將上開毒品攜至新北市○○區○○路0
段000號之浮逸飯店房內」，更正為「陳全發於113年4月18
日，將上開毒品攜至其入住休息之永和浮逸飯店（址設新北
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浮逸飯店）307號房間
內」。

(三)附件之犯罪事實欄第7列至第8列所載之「經飯店人員葉力鳴
整理陳全發所用房間時，發現1包不明粉末，並告知警
方」，更正為「經浮逸飯店房務人員張美姿整理陳全發所用
房間時，發現1包不明錠劑，並轉交予該飯店櫃檯人員葉力

01 鳴，嗣葉力鳴因擔心上開不明錠劑，告知警方」。

02 (四)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所載之「扣押物品目錄
03 表」，更正為「扣押目錄」。

04 (五)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臺北榮民總
05 醫院113年5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C0000000-Q號
06 毒品成分鑑定書」，更正為「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9日
07 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13年6月28日北
08 榮毒鑑字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

09 (六)補充「證人即浮逸飯店負責人蕭宗仁於警詢時之證述」為證
10 據。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3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陳全發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
1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自其取得該毒品時起，至
16 遺留該毒品在浮逸飯店307號房間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
17 為，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18 (二)次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
19 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
20 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
21 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
22 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
23 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
24 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
25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
26 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27 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
28 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
29 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30 責，附此敘明。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

01 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對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
02 均形成毒品蔓延之潛在危險，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持有
03 之數量非鉅（見附表），且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係入住當天所
04 購（見偵卷第78頁），持有之期間不長，其犯罪情節尚非嚴
05 重；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
06 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告為國
07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因另案在監執行之生活狀況
08 （見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末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
12 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3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包裝內盛裝之內容物，經送鑑驗結果，確含
15 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
16 品成分鑑定書及毒品純度鑑定書在卷可參。此外，盛裝毒品
17 之包裝袋因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18 法將毒品完全析離，故應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視為一體，而
19 亦應按前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
20 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8 得上訴（20日內）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30 書記官 張槿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 物品及數量 | 備註 |
|---|---|
| 馬圖案草綠色圓形錠劑1包（內含有驗餘19顆錠劑及些許碎片；含袋及乾燥劑1包毛重共27.2442公克，淨重21.6885公克，純質淨重0.0564公克；驗餘淨重19.7502公克） | (1)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13頁）、113年6月28日北榮毒鑑字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卷第14頁） (3)113年度安保字第1771號（見偵卷第21頁左、第67頁右） |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4914號

22 被 告 陳全發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全發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05 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
06 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
07 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
08 嗣陳全發於113年4月18日前某日某時許，將上開毒品攜至新
09 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浮逸飯店房內，與友人施競堯
10 在上開飯店房內聚會，兩人退房後，經飯店人員葉力鳴整理
11 陳全發所用房間時，發現1包不明粉末，並告知警方，經警
12 檢驗上開粉末發現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調閱監視器畫面，
13 始悉上情（施競堯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另案偵
14 辦）。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全發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與證
18 人葉力鳴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
20 年5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C0000000-Q號毒品成分
21 鑑定書、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職務報告各1份、浮逸飯店監
22 視器畫面截圖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截圖共15張、扣案物品照片
23 1張等資料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4 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藥錠1包，請依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檢 察 官 吳姿穎